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报告期内新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0.00%；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0万元，实际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0.0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金小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

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金小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3年8月23日